团粤办发〔2016〕75号

关于培育“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助力精准

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

近日，团省委制定的《关于培育“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已纳入《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科技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9号）。为贯彻文件精神，切实做好“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育工作，团省委制定了工作细则和评价指标，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明确主体责任。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学习传达文件精神，结合对口帮扶要求，对照考核评价标准，明确帮扶方和被帮扶方的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信号传导，层层抓好落实，形成自上而下的脱贫攻坚合力，逐项落实工作指标。团省委将严格执行考评机制，考评结果纳入年终工作考评范围，对执行不力的单位通报同级党委；对评价为优秀的单位，将在下一年“领头雁”项目经费安排中予以重点倾斜。

二、抓好工作结合。各级团组织要把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主动纳入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 融入共青团改革发展事业,将团干部“8+4”下沉基层联系点工作、“1+100”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与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相结合,按照培育“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工作要求，认真填写“领头雁”广东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申报表（具体见附件3），组建市、县农村青年人才库，构建直接联系农村青年和助力产业扶贫的人才生态圈。

三、整合政策资源。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学习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主动与扶贫办、人社、商务、农业、经信、金融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在服务青年技能培训、平台搭建、创业贷款、申请政府补贴等方面实现精准对接，充分整合政策资源，支持和牵动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

四、及时报送信息。每季度上报工作总结（不超过2000字，并附2-3个“领头雁”典型案例），分别于3月、6月、9月、12月15日前报送。被帮扶地市和帮扶地市共同协商选取一个镇作为“领头雁”农村青年产业扶贫试点镇（自帮扶地市自行确定），并于11月20日前上报相关信息（含试点镇贫困村总数、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总数、目前从事农业生产的贫困户总数以及当地产业信息情况），工作总结和相关材料请报送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筹）。

附件：1.“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训工作细则

2.“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育计划评价指标

3.“领头雁”广东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申报表（含

填表说明）

联系人：吴海、王发有

联系电话：020-87195623 邮箱：tswgdqn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

附件1

“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训工作细则

为实施“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育计划的培训工作，采用精准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培训方式，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创新创业、脱贫致富，特制定以下细则：

一、培训形式

培训分为综合培训和专业培训两类，综合培训依托对口帮扶地区团委组织开展；专业培训由被帮扶地市团委联合当地涉农部门共同开展。

二、参训人员

参训人员主要由乡镇团委负责人、驻村干部、贫困村的“领头雁”培养对象（包括返乡创业青年，返乡学子、退伍军人、致富能手等有意向的创业青年）组成。其中“领头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养对象比例不得低于50%，具体要求如下：

（1）年龄45岁以下；

（2）有意愿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脱贫；

（3）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具有创业精神和资源整合能力；

（4）初步具备经营管理市场能力，了解“互联网+”；

（5）具有契约精神，能积极参与各项扶贫工作开展；

（6）已吸纳、带动贫困户就业生产的企业、合作社或个人优先。

三、课时及人数要求

每年帮扶地市为被帮扶地市开展不少于一期综合培训，每期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课程设置不少于40学时，可利用课外或晚间时间，额外开展不少于6小时交流考察等环节。

四、培训内容

综合培训围绕政策解读、科技前沿、经营管理、品牌营销、电子商务、职业规划、贷款指引、创业培训等内容展开，具体课程由帮扶地市会商被帮扶地市共同确定，其中电商课程总课时不少于30%，课程设置应包括交流互动环节。

五、培训费用

综合培训费用由团省委筹措和帮扶地市团委配套共同解决，交通费原则上由学员自行承担。

六、方案报送

综合培训方案由帮扶地市团委提前一个月报送团省委、省扶贫办，审核后方可实施，本年度综合培训必须于11月底前完成。

七、搭建信息平台

每期培训班要组建“领头雁”学员微信群，群管理员要提前搜集、整理贫困地区产业结构、产业发展困难与优势等数据信息，作为培训期间交流话题，培训结束后微信群由帮扶地市和被帮扶地市团干共同管理、维护，群管理员要定期整理发布涉农产业信息。

八、考核机制

每位参与培训学员在培训完成后要对本次培训课程进行评分，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学员对课程的评分将作为帮扶地市年度评价重要依据。

九、学员承诺

每位参训的“领头雁”培养对象需在培训前签署承诺书，承诺积极参与“领头雁”计划，扎根农业一线市场，带头实施产业脱贫，热心带动贫困户创业就业，并积极参与各项扶贫开发开展。

十、建立人才数据库

被帮扶地市、自帮扶地市以县级团委为单位，登入团中央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工作台帐统计系统（<http://lty.nqb.youth.cn/>，使用“中国青年创业小额贷款数据管理系统”的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录入“领头雁”培养对象，每个地市每年录入数据不得少于100人；帮扶地市与被帮扶地市在培训完成后要定期走访、了解培养对象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情况，定期反馈相关情况，帮助解决技术、市场等难题。

各帮扶地市团委在培训完成后1个月内上报培训实施报告。

附件2

“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育计划

评价指标

（一）帮扶地市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组织领导 | 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联络员 | 10 |  |
| 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安排部署和推进精准脱贫工作 |
| 实地调研指导 | 负责组建专家导师团 | 15 |  |
| 负责组织专家带队前期调研、考察 |
| 摸清贫困村特色产业情况，有条件的形成电子项目书 |  |
| 实施精准培训 | 将项目配套资金用于对口帮扶市的“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训，并设计培训方案 | 30 |  |
| 每年至少开展一期综合培训，综合培训不少于40学时，不少于200人 |
|  | 收集学员培训反馈，优化课程设计 |
| 提供配套服务 | 为培养对象提供农产品加工、农业智能设备应用、仓储、物流、金融、地方特色旅游等产业指导和支持 | 20 |  |
| 整合各类资源，为培养对象和贫困户生产发展提供精准服务 |
| 引入市场力量 | 组织龙头企业帮扶“领头雁”培养对象 | 25 |  |
| 是否帮扶培养对象实现产品电商转型 |
| 是否为培养对象开展产销资源对接 |
| 是否协助导师与培养对象建立 “一对一”跟踪服务 |
| **合 计** |  | **100** |  |

（二）被帮扶地市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组织领导 | 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联络员 | 10 |  |
| 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安排部署和推进精准脱贫工作 |
| 挖掘农村青年人才 | 组织驻村干部开展选拔热心带动贫困户创业就业的优秀青年人才或已经吸纳、带动贫困户就业生产的企业、合作社或个人 | 20 |  |
| 以县为单位建立和维护微信群（以当地驻村干部、乡镇团干、地方优秀青年、培养对象为主） |
|  | “领头雁”（致富带头人）台账录入情况 |  |  |
| 实地调研指导 | 组建专家导师资源库 | 20 |  |
| 组织带队调研考察 |
| 摸清贫困村特色产业情况，有条件的形成电子项目书 |
| 每年在每个有贫困村的乡镇至少举办一场动员宣讲会 |
| 实施精准培训 | 结合当地实际，向帮扶地提出培训需求 | 20 |  |
| 将项目配套资金用于协助帮扶地市开展本市的“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训工作 |
| 联合涉农部门，组织培训对象进行一次专业培训 |
| 提供配套服务 | 推动出台青年创业小额贷款扶持政策，帮助贫困创业青年申请小额创业贷款和相关补贴 | 15 |  |
| 为培养对象提供农产品加工、农业智能设备应用、仓储、物流、金融、地方特色旅游等产业指导和支持 |
| 引入市场力量 | 组织当地龙头企业帮扶“领头雁”培养对象 | 15 |  |
| 帮扶培养对象实现产品电商转型 |
| 为培养对象开展产销资源对接 |
| 协助导师与培养对象建立 “一对一”跟踪服务 |
| 定期进行实地或电话跟踪回访培养对象（不少于3次） |
| 挖掘、宣传推荐产业脱贫典型 |
| 向基层党组织推荐培养对象 |
| **合 计** |  | **100** |  |

**备注：**1.各地市上报的数据误差不得超过10%。团省委、省扶贫办将对推进会会议纪要、相关数据进行抽查，若发现数据偏差大，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团省委、省扶贫办将严肃处理上报单位，并通报同级党委；2.自帮扶地市请遵照帮扶和被帮扶地市两项标准进行总结；3.团省委将对帮扶地市、被帮扶地市、自帮扶地市进行分类评价，帮扶地市最终以投入资源、资金为重要依据，被帮扶地市以实际带动贫困户人数增长为重要依据，对评价优秀单位将在下一年“领头雁”项目经费安排中予以倾斜。

附件3

“领头雁”广东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一寸）**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及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户籍所在地** |  | **通讯地址** |  |
| **申报类别** |  | **农业培训****经 历** | **□参加过，共参加培训\_\_\_\_\_\_\_\_次；□未参加过** |
| **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 | **产业所在地** | **\_\_\_\_\_\_\_\_市\_\_\_\_\_\_\_\_县（市、区）\_\_\_\_\_\_\_镇（乡）\_\_\_\_\_\_\_村（街道）** |
| **主体产业** |  | **产业规模** |  | **从事年限** |  |
| **2015年度产业收入（万）** |  |
| **专业合作社情况** | **是否登记注册** | **□是****□否** | **示范性合作社** | **□是，□省级□市级□县级****□否** |
| **土地经营规模（亩）** |  | **社员人数（人）** |  |
| **雇佣员工人数** |  | **吸纳贫困户人数** |  |
| **团县委****审批意见** | **（盖章）** | **县扶贫办****审批意见** | **（盖章）** |
| **团市委****审批意见** | **（盖章）** | **市扶贫办审批意见** | **（盖章）** |

填表说明

**1.信息采集表：**由申报对象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最多可选择本人从事的3项主体产业进行填写，产业规模和生产经营收入与产业类型对应填写。产业规模请标明单位，如种植类产业请填写\*\*亩，养殖类产业请填写\*\*头/只/尾/羽/箱，或\*\*公顷等。

**3.主体产业：**请填写具体产业名称，具体如下：

（1）粮食作物包括：玉米、水稻、小麦、马铃薯、甘薯、木薯、大豆、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荞麦、燕麦、其他粮食作物；

（2）经济作物包括：棉花、甘蔗、甜菜、蚕桑、烟草、麻类、牧草、油菜、花生、芝麻、向日葵、胡麻、设施蔬菜、露地蔬菜、城郊蔬菜、西甜瓜、食用菌、苹果、柑橘、梨、葡萄、香蕉、桃、荔枝、龙眼、核桃、板栗、枣、鲜切花、盆栽植物、观赏苗木、茶叶、人参种植、枸杞种植、其他经济作物；

（3）畜牧养殖包括：肉牛、奶牛、生猪、肉羊、绒毛用羊、其他家畜、肉鸡、蛋鸡、肉鸭、蛋鸭、鹅、其他家禽、蜜蜂、兔、肉鸽、鹌鹑、貂、其他特种动物；

（4）水产养殖包括：淡水池塘养鱼、淡水池塘养虾、淡水池塘养蟹、淡水网箱、稻田养鱼、甲鱼、其他淡水养殖动物、海水池塘养鱼、海水池塘养虾、海水池塘养蟹、海水深水网箱养殖、海带、紫菜、海参、贝类、其他海水养殖动物；

**4.吸纳贫困户人数：**需填写吸纳或带动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

**5.申报类别：**包括种植大户、规模养殖场经营者、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骨干、社会组织骨干、创业大学生、大学生村官、新生代职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退伍军人、其他。

|  |
| --- |
|  |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

（共印200份)